**湖南省2019年药品省际价格联动问题解答**

**1、不在本次联动目录里面的产品可以申诉增加吗？**

答：企业应严格按照省医保局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湖南省2019年度药品省际价格联动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医保函[2019]60号）所规定联动范围进行填报。认为本企业符合本次价格联动条件的而遗漏的，可以通过申（投）诉流程进行申诉。不属于联动范围的申诉将无效。抗菌素类以外的其它备案药品的价格联动工作时间另行通知。

 **2、不在联动目录内的产品可以撤标吗？**

答： 属于联动范围不在此次价格联动目录内的产品，不需要任何操作，联动后直接进入备案采购目录。

**3、全国最低价和湖南省最低价填报哪个价格？**

答：企业需分别确定湖南实际采购最低价，并填报唯一全国最低价（除去广东、福建、重庆三省市的价格）。

**4、填报外省价格维护，以2019年8月31日为时间点，指的是什么？**

答：填报外省价格信息时，以填报2019年8月31日正在执行，且2019年1月1日至8月31日该产品在所在省有实际交易的价格.如这个时间段在该省无实际交易则对应价格可不用填报，并勾选“无实际交易省份”。

**5、属于本次价格联动范围的备案案产品和低价药产品，联动后是否享有直接挂网交易资格？**

答：凡属于本次价格联动范围的产品，联动全国最低中标挂网价后，将作为我省新的联动挂网交易目录，直接挂网交易。

 **6、本次价格联动目录内产品价格信息是否全部以最小制剂单位填报吗？**

答：不是。口服和外用制剂以包装规格为单位填报，注射剂以支（袋、瓶）为单位填报。

 **7、企业产品在外省有不同包装怎样申报价格？**

答：同一企业生产的药品，按照与我省现联动目录同通用名、同剂型、同规格、同包装（四同）为联动标准，其它与我省目录“四同”中凡有一项不同的，可以不联动。

**8、湖南省与外省多省价格相同、且均为全国最低价，填报哪个省价格？**

答：填报其中任一省即可。

**9、属于妇儿专科示范药品清单药品是否需价格联动？**

答：属于妇儿专科示范药品清单药品，如同时符合本次价格联动范围，需进行价格联动。